

61

湖北省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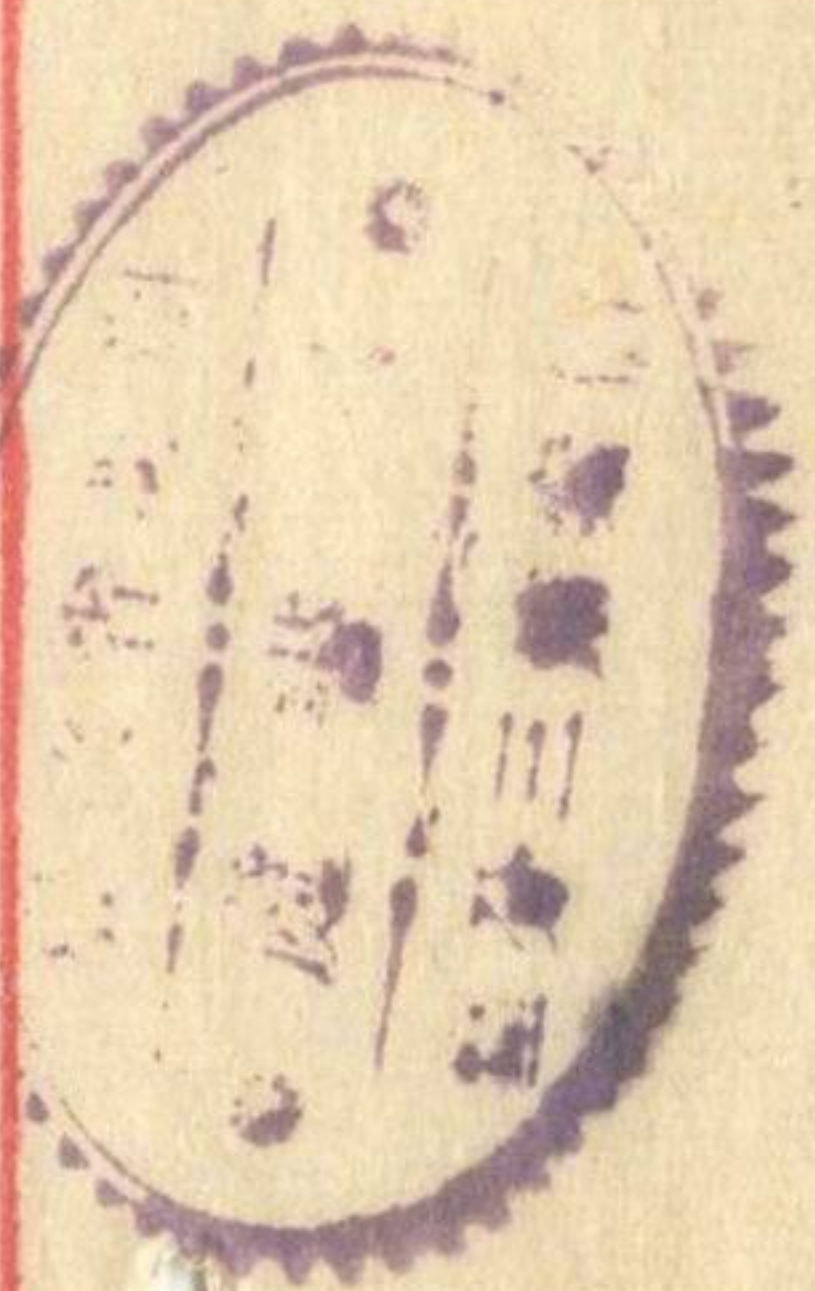
呈

鍾祥縣政府

次要

建設

第一科 電政



存

夏

34903

事由擬辦批備考

呈覆本縣原設有收音機一座於上年六月奉令移設民衆教育附
館內經呈報有案祈鑒核由

附

十二



此項電報
已於
十二
日
存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拾四
12 收到

平字第二九六五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25 12 12 日 (星期 六) 17
省建字第 23090

收文

字第

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，以奉

行政院訓令，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限於本年內一律完成等因，轉令下縣，飭即遵辦具報等因，正呈覆間，復奉

湖北第三區專署專明字第一四二號令同前因，查本縣原設有收音機一座，於上年六月，奉

鈞府教二字第三四七五號訓令，移設縣民衆教育館內，經呈報有案，奉令前因，除分呈湖北第三區專署外，理合具文呈覆

鈞府鑒核。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

鍾祥縣長熊道琛 駐堤

秘書徐世潤

代行



中

華

民

國

二

十

五

年

十二

月

八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